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导 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第五届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1 Prov. 3 中拟议的议程。

议程第 4 项：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2 的内容；还注意到“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的结果，批准将调查结果作为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第 7.12 部分发布。标准委员会鼓励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

5.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 WIPO 标准 ST. 7 至 ST. 7/F 和 ST. 30 移至档案。关于文件 CWS/5/2 第 11 段中所列的 WIPO 标准，标准委员会同意将它们保留在《WIPO 手册》中，并在扩大后的调查结果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时再次考虑该议题。

6.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跟进文件 CWS/5/2 第 8 段 (c) 项中列出的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需要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的其他情况。这些活动应该写入国际局给标准委员会的关于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议程第 5 项：WIPO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¹

7. 讨论依据文件 CWS/5/3 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议程第 6 项：将 WIPO 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用于孤儿作品和地理标志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架构

8. 讨论依据文件 CWS/5/4 进行。

9. 标准委员会同意，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将 WIPO 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地理标志。

10. 标准委员会把新任务“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组件”交给 XML4IP 工作队，要求国际局请各成员提名参加该工作队的地理标志专家。标准委员会还要求 XML4IP 工作队向其第六届会议报告新任务的进展情况。

11.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 WIPO 标准 ST. 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 WIPO 标准 ST. 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 IPO) 和国际局为这项任务的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7 项：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5 中所载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和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包括国际局提出的与各局进行海牙体系电子数据交换的高级别路线图草案。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基于海牙 DTD 的旧格式的停用，以及目前海牙 DTD 公报在拟议时间范围内的收尾期。几个代表团建议国际局把该期限再延长一年，使各局有更多时间为从旧格式向基于 WIPO 标准 ST. 96 的新格式过渡作准备。

议程第 8 项：修订 WIPO 标准 ST. 26

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6 中所载的序列列表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

15.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6 附件二中转录的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26，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秘书处介绍的编辑修改。

议程第 9 项：关于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建议

16. 讨论依据文件 CWS/5/7 Rev. 1 和 CWS/5/7 Rev. 1 Add. 进行。

¹ 该议程项目不损害成员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17. 标准委员会同意，从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采用“大爆炸”式这个选项，以国际申请日作为参考日期，以 2022 年 1 月作为过渡日期。

18. 标准委员会要求 SEQL 工作队

- (a)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编著和验证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
- (b) 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
- (c)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 WIPO 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议程第 10 项：关于开发 WIPO ST. 26 软件工具的演示报告

1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关于开发 WIPO ST. 26 软件工具的演示报告，其中包括从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高级别路线图草案。

议程第 11 项：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

2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8 Rev. 1 中所载的、国际局编拟的关于法律状态工作队工作成果的报告。

21.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8 Rev. 1 附件中转录的新 WIPO 标准 ST. 27 “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但对第 35 段第一句和 ST. 27 附件四作出如下修正：

- (a) 将第 35 段第一句改为 “In addition to the mapping proces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3 above, this Standard recommends that IPOs map their national/regional events to a detailed event.”；
- (b) 在 ST. 27 附件四的导言中，将 “the model template” 改为 “the suggested model template”。

22.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新 WIPO 标准 ST. 27 中增加下列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本标准中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

“WIPO 标准委员会（CWS）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标准。”

23.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 IT 系统，并审查临时详细事件。

24. 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

- (a) 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和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性文件，并提交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并且
- (b) 为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并提交进度报告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25. 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协商，开发 XML 架构组件，以便为根据新 WIPO 标准 ST. 27 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提供便利，并向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

26. 标准委员会把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

“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27.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审查 WIPO 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并向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

议程第 12 项：专利局公开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用新 WIPO 标准

2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9 附件一中所载的、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编拟的关于权威文档工作队工作的报告。

29.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9 附件二中转录的新 WIPO 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但作如下修改：

(a) 第 23 段中代码“E”的定义改为：“Publication number allocated by the IPO representing a PCT national/regional phase entry (for example Euro-PCT). No corresponding document published. A Euro-PCT applica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PCT)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entered the European regional phase.”

(b) 第 29 段增加一句：“If the IP office uses application number formats in the Authority File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on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an explanation of the format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definition file.”

(c) 附件一代码“E”的定义改为：“PCT applications which have not been republished”。

30.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新 WIPO 标准 ST. 37 中增加下列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权威文档工作队正在编写本标准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中会确定 XML 架构（XSD）和数据类型定义（DTD）。计划在 2018 年的第六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审议批准。

“在上述附件经标准委员会批准之前，对本标准的唯一建议格式为文本。”

31. 标准委员会把第 51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

“编写 WIPO 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 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 2018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13 项：关于制定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新 WIPO 标准的报告

3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0 及其附件中转录的、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工业产权局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调查的结果。

33.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推迟至 2019 年——相关工业产权局实施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008/95/EC 号指令的预期实施年份，并在此之前中止第 49 号任务。

议程第 14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1 进行。
3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WIPO 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36. 标准委员会商定了《WIPO 手册》第七部分中新调查和更新后调查的下列公布方法：
 - (a) 对于已包含在《WIPO 手册》中的以标准委员会所批准调查问卷为依据的（定期）调查更新，国际局应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并在公布后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通报。
 - (b) 对于新调查，在《WIPO 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这些新调查应得到标准委员会批准。
 - (c) 对于以修订后的调查问卷为依据的调查（实际上为新调查），在《WIPO 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应得到标准委员会批准。
37.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编拟提案，并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提案。
38.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
 - (a) 请各工业产权局对它们在第 7.2.4 部分“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调查”中的条目进行更新，随后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WIPO 手册》第 7.2.4 部分；并且
 - (b) 将第 7.2.1 部分归档，将其在 ST.10/C 中的提及替换为对第 7.2.6 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并在第 7.2.6 部分中增加对已归档的第 7.2.1 部分的链接。

议程第 15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调查报告

3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于 2017 年 3 月更新了《WIPO 手册》第 7.2.6 部分。
40.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CWS/5/12 附件中转录的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并同意将其作为《WIPO 手册》新增第 7.2.7 部分发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报说，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以前实行的申请编号做法的信息，已在会前提交秘书处，要求将其收入第 7.2.7 部分。
41. 标准委员会同意，第 30 号任务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还同意终止 ST.10/C 工作队。

议程第 16 项：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延期（IPPE）的问卷

42.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3 进行。
43.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拟议的 IPPE 问卷，找出了应予修正的若干实体问题。
44.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考虑上述问题，对问卷草案进行修正，并向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提案。请各代表团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在第七部分工作队的 Wiki 上分享其评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参加工作队的讨论。

议程第 17 项：申请人名称的标准化

4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4 的内容，以及该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国际局编拟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研究报告。
4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4 Add. 附件中转录的韩国特许厅提交的文件“五局全球案卷项目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状态报告”的内容。
47.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 WIPO 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48.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新任务，要求其
- (a) 编拟一份问卷，以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
 - (b) 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提交将于 2019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9. 韩国特许厅和国际局被指定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18 项：设立任务为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 Web 服务编写建议

5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5 的内容，以及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代表团及国际局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代表关于各自在 web 服务上的做法和计划的演示报告。
51.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 i) 采用 JSON 和/或 XML 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
 - 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命名约定”；
- 并将其分派给 XML4IP 工作队。

议程第 19 项：设立任务为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

5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6 的内容，并同意设立新的第 52 号任务：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53.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处理该任务；秘书处应根据第 52 号任务的定义提出新工作队的名称。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54.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兼顾在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维护期间所收集到的信息以及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议程第 20 项：设立任务为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示形式制定要求

5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7 附件中转载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为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制定新 WIPO 标准的提案。

56.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57.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示形式工作队），并指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新工作队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21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5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8 中转载的国际局编写的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鼓励各工业产权局答复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第 C.CWS 84、C.CWS 85 和 C.CWS 86 号通函，并提交其 2016 年的年度技术报告。

59. 国际局指出每年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数量一直在减少，还通报了关于收集更多统计数据，并在数量继续减少的情况下，可能将这一问题提交 2018 年 CWS 下届会议审议决定的计划。

议程第 22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6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9 中转载的、国际局提交的关于其 2016 年所开展各项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本文件将作为提交给将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依据。

议程第 23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6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5/20 附件中转载的任务单，并就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后版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6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提出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填好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

议程第 24 项：主席总结

63. 已编拟并分发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

议程第 25 项：会议闭幕

64. 主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宣布会议闭幕。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65.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法律状态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XML4IP 工作队和权威文档工作队。

[文件完]